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展开各项监督职能的落实，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晓岚先生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7、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1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 ✓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公司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监事会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规则》为蓝本，以创建“康德莱特色监督体系”为工作目标，展开了监督职能的落实，具体为：

2-1、每季度赴公司及下属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监督核查，充分揭示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的不足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其结论均与被监督企业充分沟通，并向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了通报。

在上述监督过程中，监事会采取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相结合、工作调研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不断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

2-2、针对具体事项的监督核查，监事会积极探索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

- ✓ 充分利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相关工作成果，以甄别出监事会需要关注并监督的具体事项。通过归纳分析这些监督核查点以及整改情况，以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日常的履职情况。
- ✓ 经过2017年的现场监督实践，已将这些核查点的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整理，并作为监事会现场检查的指导性文件。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形成以下意见：

3-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3、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2017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 3-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 4 月